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减少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减资的概述

#### （一）本次减资前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2月20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工业园”）、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爱奇”）共同签署《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设立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光灿”），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65,001万元人民币，木林森以自有资金认缴50,000万元人民币。

2、2017年6月8日，公司完成对和谐光灿增资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谐光灿注册资本将由65,001万元增至95,001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和谐光灿84.2096%股权，西藏爱奇持有和谐光灿0.0011%股权，义乌工业园持有和谐光灿15.7893%股权。该事项是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

3、2017年11月8日，和谐光灿投资人之一西藏爱奇变更为西藏安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西藏安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和谐光灿追加投资额。变更完成后，和谐光灿注册资本（金）由95,001万元变为95,100万元。

#### （二）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公司决定减少对和谐光灿的出资额，由和谐光灿向公司返还已实缴金额 50,000 万元，并按相关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投资收益。本次减资完成后，和谐光灿注册资本将由 95,100 万元减少至 45,100 万元，公司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持有和谐光灿 66.52% 股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安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7、存续期：9999 年 09 月 09 日

8、目前主要出资情况：

截至目前，木林森实缴出资 8 亿元，出资比例为 84.1220%；义乌工业园实缴出资 1.5 亿元，出资比例为 15.7729%；西藏安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1051%。

9、财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谐光灿总资产 959,667,066.15 元，总负债 384,556.3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282,509.81 万元；2017 年 1-6 月和和谐光灿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9,282,509.81 元。

## 三、减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一）减资后的出资情况

1、拟对和谐光灿减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木林森对和谐光灿的实缴资本由

人民币 8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本次公司调整实缴出资后，和谐光灿实缴出资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6.52%	有限合伙
2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33.26%	有限合伙
3	西藏安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2%	普通合伙
合计		45,100	100%	

## （二）减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7 年，基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更好推动投资项目的有效盘活，公司调减对和谐光灿的出资额度。本次减资是对和谐光灿已实缴资本按照出资比例进行退回，全部作为出资额度减少，相应调整股东出资比例。本公司拟对和谐光灿减资 50,000 万元。并由和谐光灿按相关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投资收益，故此次减资不会伤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对和谐光灿的出资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控制投资风险，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